

佳世達科技內部稽核組織與運作

佳世達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配置專任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共 6 人。本公司稽核除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並每月或必要時向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及執行長報告。

本公司遵循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依據內控制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據以執行並衡量現行控制制度、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範圍包涵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

稽核工作主要重點有以下幾項：

1. 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稽核計畫，並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2. 查核公司政策、規章是否被遵循。
3. 查核各項作業的資訊維護、控制是否正確，資訊的報導 是否及時、有效及正確。
4. 評估並協助改善本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各項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作之效果及效率。
5. 評估各單位所制定之作業辦法及作業程序是否適當，各權責主管是否切實督導，以防止違規行為發生。
6. 覆核本公司各單位及重要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
7. 視需要執行相關專案查核。

各稽核項目之查核結果依法呈報管理階層使其了解已存在或潛在缺失，及已執行之改善狀況。